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陳志欣
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65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43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431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酌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

01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關係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停
 02 止執行前1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39,553元，相對人因停止
 03 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
 04 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
 05 價額已逾1,500,000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
 06 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簡易程
 07 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
 08 送達、上訴、分案，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
 09 起本案訴訟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
 10 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5年6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
 11 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,647,911元【計算式：8,239,553
 12 元×5%×4=1,647,9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併參酌相對
 13 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
 14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1,650,00
 15 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
 16 准許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 2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黃怡瑄

25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141,500	1	利息	2,141,500	99/3/29	110/7/19	(11+113/365)	20%			4,843,896.99
	2	利息	2,141,500	110/7/20	114/3/17	(3+241/365)	16%			1,254,156.27
	小計									6,098,053.26
合計	8,239,553									